

证券代码：002261

证券简称：拓维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2-021

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拓维信息”）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为贯彻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企业党的建设并提出系列要求，其中包含企业要大力推动党建工作纳入公司章程的指导要求。公司作为湖南省“全省基层党建工作示范点”，拟在《公司章程》中增加第十三章《党委章节》，明确党组织的职责权限、机构设置、运行机制、基础保障等工作内容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共十二章	共十三章，新增第八章党建工作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党组织在公司发展中发挥政治引领作用，在公司职工群众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。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、配备党务工作人员，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。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，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。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设立党委。党委设书记1名，其他委员成员若干名。坚持和完善“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”的领导体制，

	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，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。
--	--

因本次修改有新增章节、条款，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八章至第十三章各章节、条款序号相应调整顺延。

除上述部分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它内容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公司将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的变更以工商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04月28日